

## 橙色！我市发布今年首个重污染天气预警

# 市民朋友们 防护措施请备好

本报讯(赵君 记者 项珍)1月11日,我市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于当天20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预计至15日20时,我市可能出现大气持续重污染过程,提醒市民注意防护。

记者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经省预测,我省15市(除黄山市)1月11日20时至1月15日20时可能出现大气持续重污染过程,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发布了重污染天气省级橙色预警。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

小组办公室要求,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批准,我市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于1月11日20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禁止体育课等户外活动,幼儿园禁止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应开展自我防护。在重污染天气过程中,倡导市民减少出行或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上接A2版)

安庆是长三角城市群主要成员之一,是长江经济带通关一体化核心城市,是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核心城市,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安庆责无旁贷。

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是我市主动承担长江大保护的重要举措。在这方面,安庆高新区有着严苛的入园门槛:项目正式落地前,园区召集相关环保、安全专家进行前期论证,坚决杜绝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在该区落地;项目在未取得环保

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前,不得开工建设。

从源头把控,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摆在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把“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提上了新高度,推动园区绿色发展。

未来,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PPP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有望成为安庆市高科技产业中心、创新发展的先导区和示范区、宜居宜业的现代化产业新城,成为保山留水的生态城市典范,乃至整个长江流域的产业高地。

## 小学生在宿舍突然发病死亡

### 校方承担40%责任



**案情介绍:**唐某就读于连南民小并入住宿舍。2017年9月17日早上8时许,与唐某同住的房某发现唐某呕吐后便告知正在巡查宿舍的生活老师。生活老师进入宿舍发现地上有呕吐物,询问情况时没人回答,便告知同学们不舒服就去医务室检查,后离开继续巡查其他楼层宿舍。2017年9月18日早上,生活老师发现唐某在吐血,呼吸急促且呼喊没有回应。生活老师随即和

同事拨打120,因情况紧急,未等到120,学校老师又用私家车将唐某送至医院抢救,并告知唐某的母亲。后因病情严重,唐某死亡。唐某父母将学校诉至法院,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唐某死亡是因自身突发疾病导致的,且以唐某的年龄、智力及知识水平对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诊否则将产生后果有一定的认识,但其在身体不适时没有及时告知父母或学校,自身存在过错,应承担一定责任。最终法院认定由连南民小承担40%的责任,由唐某承担60%的责任。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

律师点评:



案件的关键在于需要通过考虑各个方面的因素,包括事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与原因、学校的过错、学生的年龄等,来认定学校在案件中是否已经尽到了教育管理的义务,并根据此来判定学校应当承担的责任。在此案中,唐某是住校生,且未满足十周岁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学校因此承担了唐某大部分的监护管理

义务。唐某在校住宿期间已经发生呕吐的不良反应,查房的老师知晓却未能及时反应,因此校方应当承担对学生管理疏忽大意的责任。结合唐某是突发疾病,在不舒服时未能及时告知老师也应承担责任,因此法院最终认定校方承担40%的责任。在类似的纠纷案件中,如果学生的损害是由于人为或者学生自身行为导致的,且学生年龄较大,则学校的责任会根据其尽到的教育管理义务程度有相应的减少。

整理: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

## 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关于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的通告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现将怀宁县公路及城区新增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地点通告如下:

怀宁县公路及城区新增视频监控、违法停车抓拍点位				序号	地点名称	具体位置	设备名称
序号	地点名称	具体位置	设备名称	15	高河中心学校(阳光水暖门口)	距离高河大道与209省道交口450米	抓拍球机
1	238省道1K+460M处	高河镇境内	电子警察	16	高河中心学校(中心装饰门口)	距离高河大道与209省道交口450米	抓拍球机
2	238省道8K+10M处	秀山镇境内	电子警察	17	稼先路与茶岭东路交口	高河城区	电子警察
3	238省道9K+600M处	秀山镇境内	电子警察	18	稼先路与滨河大道交口	高河城区	电子警察
4	238省道14K+300M处	三桥镇境内	电子警察	19	滨河大道与高河大道交口	高河城区	电子警察
5	238省道17K+160M处	三桥镇境内	电子警察	20	月洪线与318国道交口	318国道533K+380M处	电子警察
6	高河大道(烟汕线)翠源大药房门口	距离高河大道与209省道交口150米	抓拍球机	21	206国道1191K+700M处	金拱镇境内	电子警察
7	高河大道(烟汕线)翠源大药房方向	距离高河大道与209省道交口150米	抓拍球机	22	206国道1192K+770M处	金拱镇境内	电子警察
8	高河大道(烟汕线)老汽车站门口1	距离高河大道与209省道交口30米	抓拍球机	23	206国道1193K+970M处	金拱镇境内	电子警察
9	高河大道(烟汕线)艾心精品酒店门口	距离高河大道与209省道交口20米	抓拍球机	24	206国道1206K+150M处	茶岭镇境内	电子警察
10	高河大道(烟汕线)老汽车站门口2	距离高河大道与209省道交口60米	抓拍球机	25	206国道1212K+600M处	月山镇境内	电子警察
11	高岭路(洋河蓝色经典美罗城超市门口)	距离高河大道与209省道交口50米	抓拍球机	26	206国道1214K+400M处	月山镇境内	电子警察
12	高岭路(公岭方向弯道西侧)	距离高河大道与209省道交口300米	抓拍球机	27	206国道1215K+100M处	月山镇境内	电子警察
13	高河中心学校(金摇篮育婴连锁门口)	距离高河大道与209省道交口400米	抓拍球机	28	206国道1217K+600M处	月山镇境内	电子警察
14	高河中心学校(永丰超市对面)	距离高河大道与209省道交口400米	抓拍球机				

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